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令 —

- (a) 廢除現有的《檢疫及防疫條例》(《條例》)(第 141 章)；及
- (b) 向立法會提交《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符合《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

2.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旨在預防、抵禦和控制疾病在國際間傳播，並提供公共衛生應對措施。該條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生效，取代《國際衛生條例(1969)》，以應付國際間的衛生風險。《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適用範圍大幅擴大，由基本上只涵蓋三種疫症(即霍亂、瘟疫及黃熱病)，擴展至任何可在國際間蔓延並對公共衛生有重要影響的疾病。《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主要條文內容包括：

- (a) 在國際機場及港口對旅客、運輸工具和貨物的常規公共衛生措施(包括視察及控制措施)，以預防疾病(包括由污染引起的疾病)在國際間蔓延；

- (b) 締約國須就所有可能會引起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¹通報世衛的規定；
- (c) 有關成員國須在公共衛生事件的監測、報告和應對方面，具備核心能力的規定；以及
- (d) 讓世衛向受到公共衛生威脅的地區作出建議的程序，以預防疾病(包括污染引起的疾病)在國際間蔓延。

3. 《國際衛生條例(2005)》是對世衛成員國(包括中國)具法律約束力的一套條例，用以協助全球應付公共衛生威脅。締約國有五年時間評估和建立核心能力，以便監察公共衛生風險和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迅速作出有效應對。《國際衛生條例(2005)》已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延伸至香港。雖然香港可運用《條例》賦予的現有權力，加上行政措施，在平常日子滿足《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基本規定，但我們仍需更新本港的法律架構，以加強對跨境運輸工具、入境口岸(包括機場和港口)及旅客的監察和控制措施，尤其在疫症爆發時，確保我們仍能符合《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

4. 為防止疾病跨境蔓延，當局必須訂立健全的常規預防措施，盡量確保各入境口岸，以及進出香港的跨境運輸工具、旅客、貨物及其他物品，不受感染或污染。此外，當局亦應設立有效的疾病監察系統，確保能在邊境管制站及時偵測到疾病和污染。為此，我們**建議**衛生主任²應具有權力：

- (a) 規定營運人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入境口岸及跨境運輸工具保持衛生，並在有需要時規定須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消毒、除蟲和滅鼠，以預防和控制傳染病傳入香港或從香港向外傳播；

¹ 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是指不尋常的公共衛生事件，即：

- a) 通過疾病的國際傳播構成對其他國家的公共衛生危險；以及
- b) 可能需要採取協調一致的國際應對措施。

² “衛生主任”指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或由衛生署署長委任為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的醫生。

- (b) 規定營運人須就出現於跨境運輸工具或入境口岸的傳染病個案，或傳染病或污染的來源，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 (c) 視察入境口岸和跨境運輸工具，並可下令進行清潔和消毒等，以及檢查和發出相關的證明書，例如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等，以遵守《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

5. 香港或其他地區一旦爆發疫症，又或出現爆發疫症的迫切風險時，我們需及時實施管制措施，以防止疾病跨境蔓延。此外，當局亦需具法定權力，執行世衛因應某一地區疫症爆發情況而不時發出的應對措施建議。為此，我們**建議**－

(a) 在旅客方面－

- (i) 賦權衛生主任要求進入香港的旅客作健康申報，以及因應情況及世衛的建議要求他們出示曾接受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的證明；
- (ii) 賦權衛生主任可規定旅客接受醫學監察、為他們進行所需的醫學監測或測試，或命令任何是或可能是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感染者的旅客接受檢疫或隔離；
- (iii) 賦權衛生主任禁止指明疾病（即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廣泛耐藥結核病）接觸者或感染指明疾病人士離港，或在考慮世衛的建議後禁止旅客離港；以及

(b) 在入境口岸及運輸工具方面－

- (i) 賦權衛生主任在必要時下令隔離任何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或其中任何部分，以預防傳染病的蔓延；
- (ii) 賦權衛生主任可視乎個案需要而檢取、隔離、消毒及(如有需要)銷毀在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上發現的受感染物品；
- (iii) 賦權衛生主任可視乎情況及世衛的建議，禁止運輸工具離開或進入香港；

- (iv) 賦權衛生主任可視乎情況及世衛的建議，禁止在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上的物品離開或進入香港。

疾病控制架構

6. 政府成立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政府檢討現有的法例是否足夠，以確保能合宜地擴大須呈報的疾病清單，另外亦應確立衛生署在控制傳染病爆發方面的主導角色，以及釐清執行人員所獲的法定權力。這些建議與《國際衛生條例(2005)》相容。上文的建議，是計及我們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時的經驗，全面檢討現行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法律架構的結果。為確保法律架構切合時宜，能在平常日子和出現公眾衛生緊急事態時處理新出現的和再次出現的疾病，我們**建議**：

- (a) 因應現時本地的傳染病流行病學，更新和擴大須呈報疾病的清單，加入對公共衛生有影響的傳染病；
 - (b) 要求須通報任何洩漏具危險性的傳染性病原體的事件，並賦權衛生署署長(署長)規定有關方面交出該等病原體，以供妥善處理，預防疾病在社區蔓延；
 - (c) 賦權衛生主任在署長的書面批准下檢取傳染性病原體或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物品，和安排對其進行測試，以收集有關疾病的進一步資料，從而預防或控制對公共衛生構成危險的疾病蔓延；
 - (d) 規定醫生須提供其所知與傳染病個案有關的資料，以協助調查和追查傳染病接觸者；
 - (e) 賦權衛生主任規定傳染病接觸者和受感染人士接受醫學監察；以及
 - (f) 釐清當局可規定相信是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感染人士接受隔離或檢疫的權力。
7. 為加強我們對任何在香港發生的大型疾病爆發的準備，我們需確保衛生署具備有效和迅速回應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能力。為此，我們在過去數年已對醫護體系作出龐大投資，包括在衛生署轄下成立衛生防護

中心，以及提供隔離設施、測試設施及儲備抗病毒藥物等。然而，我們認為需要有進一步權力，讓政府能在最短時間內控制大型疾病爆發的情況。為此，我們**建議**—

- (a)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制訂《預防及控制疾病(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以應付和控制緊急情況；
- (b) 賦權政府為保障公共健康，可查閱和向公眾披露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的資料；
- (c) 訂明政府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可徵用私人財產(包括疫苗、藥物、個人保護裝備、車輛、船隻等)；以及
- (d) 讓合資格但非註冊的醫護及衛生專業人員可於緊急狀態期間，獲臨時委派在署長指示下執行所需的工作和職務。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考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建議後制訂《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也會諮詢署長的專業評估和意見。當我們認為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已告停止，便會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廢除按該特定情況而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9. 上述各項建議對確保在緊急狀態期間各項公共衛生措施可以有效施行，至為重要。在此必須強調，政府只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作出上述決定和行使上述權力。

10. 上述為預防和控制疾病蔓延而施行的某些措施，如檢取和要求交出物品，以及徵用私人財產等，或會被視為侵擾財產權，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視作確實剝奪財產權。為確保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³以及可能隱含在該項條文和第六條⁴有關公正平衡或相稱的規定(即就控制財產而言，控制財產所用的方法與擬達致的目的，須存在合理相稱關係)，同時確保可符合適用的國際協議下有關須支付補償的規定，我們**建議**—

³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訂明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

⁴ 《基本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 (a) 明確訂明須就徵用任何財產作出補償；以及
- (b) 訂明就依據法定權限而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的物品，由署長命令支付的補償，必須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

《條例草案》

11. 由於現行《條例》已訂立了超過七十年，其後不時作出修訂，我們藉此機會修改整個法例架構的模式。第一步，我們草擬了新的《條例草案》去取代現行《條例》。《條例草案》與現行《條例》不同，只包含基本和賦權的條文，例如訂明逮捕、檢取和沒收的權力，訂立規例(包括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規例)等。至於通報傳染病個案、預防疾病、人的隔離和檢疫等屬於運作層面的條文，則會納入稱為《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規例》)的新附屬法例內，並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訂立。《規例》會針對香港居民、旅客、貨物及跨境運輸工具，制訂全面措施，預防、監察及控制傳染病和疾病跨境蔓延。

12. 《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條例》大部分的附屬法例，由於在新制度下不再適用，或會更新然後納入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中，因此將予廢除。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將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的同一日期生效。

13. 主要條款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訂定衛生主任在獲得署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可檢取該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屬傳染性病原體或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任何物品；
- (b) **草案第 4 條**訂定衛生主任可沒收任何非法被帶進香港的物品；
- (c) **草案第 5 條**訂定衛生主任等有權截停、扣留及逮捕已犯或正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或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執行法定職能的衛生主任等的人；
- (d) **草案第 6 條**訂定逮捕從扣留中逃走的人的權力；

- (e) **草案第 7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為預防疾病，及防止疾病及污染的蔓延而訂立規例；
 - (f) **草案第 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 (g) **草案第 9 條**賦權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命令，訂明因應世衛作出的臨時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h) **草案第 10 條**規定警務處處長須應衛生主任的要求而提供警方協助；
 - (i) **草案第 11 條**訂定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執行法定職能的衛生主任等為罪行；
 - (j) **草案第 12 條**訂明署長可就依據法定權限而被損毀、破壞、檢取、交出或呈交的物品，支付公平及公正的補償；
 - (k) **草案第 13 條**訂明衛生主任或按衛生主任指示行事的任何公職人員或人士，就其作為或不作為獲豁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 (l) **草案第 14 條**訂明《條例草案》並不影響軍用船艦或飛行器；
 - (m) **草案第 15 條**賦權署長以憲報公告，修訂下文第(o)及(p)分段所述的《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 (n) **草案第 16 條**廢除《條例》及五條根據其訂立的規例；
 - (o) **附表 1** 載有 45 種受《條例草案》管制的傳染病；
 - (p) **附表 2** 載有 31 種受《條例草案》管制的傳染性病原體；及
14. 《條例草案》與現有《條例》比較，主要增刪的權力表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對環境沒有影響。《條例草案》的約束力與其廢除的《條例》相同。《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就擴大須呈報疾病清單的建議諮詢私家醫生、醫學會、醫院管理局和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科學委員會，並獲得正面的回應。

18. 我們亦已通過相關的諮詢組織、行業協會和業界內的主要營辦商，就預防和控制疾病傳播的擬議措施徵詢空運、航運、物流、入境口岸和其他跨境運輸業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對保障公共衛生至為重要。部分業界人士關注擬議措施對其商業運作的影響，並指衛生署日後在推行衛生措施方面需提供相關指引。衛生署會與相關持份者合作，處理上述受關注的問題，確保擬議措施可順利推行。

19. 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出席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召開新聞簡報會。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應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林雅雯女士聯絡(電話：2973 8203)。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檢取及沒收的權力	
3.	檢取物品的權力	4
4.	沒收物品	4
	第 3 部	
	逮捕的權力	
5.	逮捕的權力	5
6.	從扣留中逃走	5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規例

7.	訂立規例的權力	6
8.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10
9.	因應世衛的臨時建議所採取的措施	11

第 5 部

雜項條文

10.	警方須提供協助	11
11.	妨礙衛生主任等	11
12.	補償	12
13.	豁免衛生主任等的個人法律責任	12
14.	軍用船艦或飛行器的內部管理不得干預	12
15.	修訂附表	12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廢除、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

16.	廢除	13
17.	保留規例	13
18.	相應修訂	14
附表 1	表列傳染病	18
附表 2	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2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以下目的訂定條文：控制及預防人類間的疾病；防止任何疾病、疾病的來源或污染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採取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國際衛生條例》的有關措施；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共衛生危險” (public health risk) 指嚴重及直接危害人類健康的危險；

“化驗室” (laboratory) 指管有任何傳染性病原體的機構，或對該等病原體進行測試的機構；

“世衛” (WHO)指世界衛生組織；

“地方” (place)包括 —

(a) 處所及運輸工具；及

(b) 某地方的任何部分；

“污染” (contaminated)指有毒因子或物體，以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方式，在人類的身體表面或體內存在，或在物品的表面或內部存在；

“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scheduled infectious agent)指附表 2 指明的傳染性病原體；

“表列傳染病” (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指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

“物品” (article)包括 —

(a) 動物(人類除外)；

(b) 植物；及

(c) 任何其他東西或物質(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工具及任何種類的動產)，

而為免生疑問，“物品”包括任何種類的郵件；

“建築物” (building)包括任何供人居住的或作其他用途的房屋、木屋、棚屋或有屋頂的或沒有屋頂的圍封地，並包括任何牆壁、閘門、杆、柱、圍籬、框架、圍板、滑道、船塢、貨運碼頭、碼頭、突堤、棧橋或橋樑；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土地、建築物、任何種類的構築物、行人徑、庭院、巷、短巷、花園、溪澗、溝壑、池塘、水池、田地、沼澤、排水渠、溝渠，或露天或有上蓋或圍封的地方，或污水池或前濱，並包括任何停放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

“《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指《國際衛生條例(2005)》；

“媒介”(vector)指運送或傳播傳染性病原體的動物(包括昆蟲)；

“傳染性病原體”(infectious agent)指寄生蟲、真菌、細菌、病毒、朊蛋白或任何其他可引致傳染病的病原體；

“傳染病接觸者”(contact)指任何已經或相當可能已經蒙受染上傳染病的危險的人；

“感染”、“受感染”(infected)指傳染性病原體在人類的身體表面或體內存在，或在物品的表面或內部存在；

“運輸工具”(conveyance)包括船隻、車輛、飛機及任何其他交通或運輸工具；

“隔離”(isolation)指 —

(a) 以防止疾病或污染蔓延的方式，將任何地區或地方隔離；或

(b) 以防止疾病或污染蔓延的方式，將任何人或物品分隔及扣留；

“署長”(Director)指衛生署署長；

“衛生主任”(health officer)指 —

(a) 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或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或

(b) 由署長委任為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的醫生；

“檢疫”(quarantine)指為防止疾病蔓延而分隔及扣留可能曾暴露於感染的可能來源的任何人、動物或植物；

“醫學監察”(medical surveillance)指以確定某人的健康狀況為出發點，而對該人進行定期醫學監測、觀察、檢驗或測試。

第 2 部

檢取及沒收的權力

3. 檢取物品的權力

(1) 衛生主任在署長的書面批准下，可為控制或防止任何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疾病的蔓延，在 —

- (a) 他有理由相信某物品或其部分屬傳染性病原體的情況下；或
- (b) 他有理由相信某物品或其部分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情況下，

檢取該物品或該部分。

(2) 衛生主任可安排對根據第(1)款檢取的物品或其部分進行任何測試。

(3) 有關的物品或其部分的擁有人，或管有該物品或其部分的人，須在衛生主任為行使其檢取的權力而向該人要求合理協助時，向該衛生主任提供他所要求的協助。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沒收物品

(1) 任何人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將任何物品卸在陸上或以其他方式帶進香港，或企圖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將任何物品卸在陸上，該物品可被衛生主任沒收。

(2) 第(1)款不適用於在衛生主任的指示下將任何物品卸在陸上或帶進用於隔離或檢疫的地方。

第 3 部

逮捕的權力

5. 逮捕的權力

(1) 如衛生主任或警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或正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該衛生主任或警務人員可截停、扣留或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

(2) 如任何人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的衛生主任、警務人員、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該衛生主任、警務人員、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

(3) 凡衛生主任、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根據本條逮捕任何人，該衛生主任、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被逮捕的人送交警務人員。

(4)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警務人員在本條以外具有的權力或權限。

6. 從扣留中逃走

(1) 如任何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人逃走，則該人可被下述人士逮捕 —

(a) 該人所逃離的醫院、收容所或用於隔離或檢疫的地方的任何員工；

(b) 根據本條例委任的任何公職人員；

(c) 任何警務人員；或

(d) 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任何隊員，

並可被送往該人所逃離的地方，或獲衛生主任授權的任何其他地方，並被扣留在該地方。

(2) 任何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人逃走或企圖逃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規例

7. 訂立規例的權力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規例》”）—

(a) 防止任何疾病、疾病的來源或污染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及

(b) 預防任何疾病。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例》可就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訂定條文—

(a) 為施行本條例而委任衛生主任、其他公職人員及任何其他人，以及他們的權力、責任及職能；

(b) 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形式及送達方式；

(c)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 (d) 禁止或規管處置、輸入、運送、轉運、輸出或移走 —
- (i) 器官、組織、細胞、屍體或遺骸(不論是人類或動物的)；
 - (ii) 受感染的物品；或
 - (iii) 媒介；
- (e) 禁止或規管 —
- (i) 任何人進入香港、在香港境內活動或離開香港；及
 - (ii) 任何物品的輸入、運送、轉運或輸出；
- (f) 將任何人、物品或地方隔離或檢疫及在其受隔離或被檢疫時的管理或處置，及佔用任何需用於隔離或檢疫的地方；
- (g) 就運輸工具而言 —
- (i) 禁止或規管其到境、着陸或離開香港；
 - (ii) 任何人離開運輸工具，或從運輸工具上卸下任何物品；
 - (iii) 關乎無疫通行證的事宜；
 - (iv) 關於帶上運輸工具的飲用水及食物，以及注入運輸工具作其壓艙物的水的預防措施；及
 - (v) 就其衛生狀況批給證明書；

- (h) 使任何人接受醫學監察或醫學檢驗或測試，及關乎接種疫苗及預防措施的事宜；
- (i) 禁止或規管傳染病接觸者、受感染的人或懷疑受感染的人的行動；
- (j) 檢驗屍體及作出死因證明；
- (k) 佔用任何需用於治療任何人的地方；
- (l) 賦權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衛生主任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住用處所，及賦權衛生主任進入或強行進入任何其他地方；
- (m) 衛生主任進入或強行進入(l)段提述的任何住用處所或其他地方後可於該處採取的行動，包括 —
 - (i) 視察及搜查該住用處所或地方；
 - (ii) 檢查該住用處所或地方內的任何人或屍體；
 - (iii) 檢取該住用處所或地方內的任何物品；及
 - (iv) 拍照及製作任何錄影或聲音紀錄；
- (n) 截停、移走或扣留任何人、運輸工具或物品；
- (o) 不同種類的疾病或污染的管制措施，及就任何人、地方或物品而命令作出或採取該等措施；
- (p) 銷毀(o)段提述的任何物品，或禁止或規管將該等物品移走，或為採取(o)段提述的任何措施而關閉任何地方；
- (q) 規管任何地方的衛生狀況；
- (r) 就任何處理傳染性病原體的化驗室而言 —

- (i) 管制該等處理；
- (ii) 該等化驗室的註冊及關乎註冊的事宜；及
- (iii) 賦權署長施加任何關乎處理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預防措施；
- (s) 檢取或銷毀任何傳染性病原體，或任何受感染或受污染的物品，及收集或呈交任何樣本或物品以作檢驗或測試，或規管任何地方的衛生狀況或使任何地方不受污染；
- (t) 收集及強制提供任何資料，強制報告任何疾病、死亡、污染或傳染性病原體、有毒因子或任何其他物體的逸漏的個案，查閱任何文件或紀錄及為該目的而呈交該等文件或紀錄；
- (u) 因應世衛作出的任何建議(依據《國際衛生條例》第15條作出者除外)而採取措施；
- (v) 任何人在衛生主任的指示下，作出該衛生主任根據《規例》獲賦權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
- (w) 任何人就在與強制執行本條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開支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向政府支付在與該等執行有關連的情況下為任何人醫護及照料而收取或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x)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覺得為達致第(1)款指明的目的而屬需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事宜。

(3) 《規例》可規定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3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6個月。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8.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1)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任何情況屬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該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規例》”)。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例》可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 (a) 規定任何人披露或提交任何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狀況的資料；
- (b) 任何公職人員向公眾披露任何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狀況的資料；
- (c) 徵用財產及關乎該等徵用的補償的事宜；
- (d) 關乎委任任何人以醫療及衛生專業人員身分行事，獲委任的人的管制，及將獲委任的人當作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註冊的事宜；及
- (e)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為《規例》的目的而屬需要或合宜的附帶及補充事宜。

(3) 《規例》可規定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 5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6 個月。

(4) 在本條中，“公共衛生緊急事態”(public health emergency)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 —

- (a) 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
- (b) 前所未見的病原體或物體，或高度傳染性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或

- (c) 人類廣泛暴露於某傳染性病原體的情況，或人類廣泛暴露於某傳染性病原體的逼切威脅。

9. 因應世衛的臨時建議所採取的措施

(1) 為防止任何疾病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因應世衛依據《國際衛生條例》第 15、17 及 18 條作出的臨時建議而須採取的任何措施。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屬附屬法例。

第 5 部

雜項條文

10. 警方須提供協助

凡衛生主任為使他能夠作出以下作為，而需要警方協助，警務處處長須向該衛生主任提供所需協助 —

- (a) 行使本條例賦予他的權力；及
- (b) 按本條例所訂明的方式，處理船隻、飛機及該等船隻上及飛機上的人及東西。

11. 妨礙衛生主任等

(1) 任何人不得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的衛生主任、警務人員、或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或人。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12. 補償

(1) 凡有任何物品依據本條例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署長可命令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

(2) 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可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藉仲裁解決或裁定。

(3) 如根據第 8 條訂立的規例就某些個案的補償有所規定，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個案。

13. 豁免衛生主任等的個人法律責任

(1) 衛生主任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公職人員或人，均無須因他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時，或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為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侵權法律責任。

14. 軍用船艦或飛行器的內部管理不得干預

本條例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任何軍用船艦或飛行器或外國的軍用船艦或飛行器的內部管理，而每當該等軍用船艦或飛行器的指揮官認為某航向實屬必要，本條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該等軍用船艦或飛行器航行的自由。

15. 修訂附表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及 2。

第 6 部

廢除、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

16. 廢除

- (1)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現予廢除。
- (2)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廢除。
- (3) 《檢疫(離境措施)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C)現予廢除。
- (4) 《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D)現予廢除。
- (5) 《1998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根據第 2(1)條作出的宣布)公告》(第 141 章，附屬法例 E)現予廢除。
- (6) 《1998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衛生機坪)宣布》(第 141 章，附屬法例 F)現予廢除。

17. 保留規例

《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A) —

- (a) 儘管有根據第 16(1)條作出的廢除，仍繼續實施；及
- (b) 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是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7 條訂立的。

18. 相應修訂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46(3)條現予修訂，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2)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2(2)條現予修訂，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3)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19(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任何傳染病”而代以“任何表列傳染病”；

(b) 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4)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5(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任何傳染病”而代以“任何表列傳染病”；

(b) 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5)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A)第 4(1)(b)(v)條現予修訂 —

(a) 在“傳染病”之前加入“表列”；

(b) 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6)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第 4(1)(b)(v)條現予修訂 —

(a) 在“傳染病”之前加入“表列”；

訂 —

(b) 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7)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第 41 條現予修

(a) 在標題中，廢除“傳染病”而代以“表列傳染病”；

(b)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染上傳染病”而代以“染上表列傳染病”；

(ii) 廢除“曾與傳染病”而代以“曾與表列傳染病”；

(c) 在第(2)款中，在兩度出現的“傳染病”之前加入
“表列”；

(d) 在第(3)款中 —

(i) 廢除““傳染病”(infectious disease)”
而代以““表列傳染病”(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

(ii) 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
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8)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條中 —

(i) 廢除“傳染病”的定義；

(ii) 加入 —

““表列傳染病” (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的涵義與《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在第 53 條中 —

(i) 在標題中，廢除“傳染病”而代以“表列傳染病”；

(ii) 在第(1)款中 —

(A) 廢除“某種傳染病”而代以“某種表列傳染病”；

(B) 廢除兩度出現的“傳染病的人”而代以“表列傳染病的人”；

(iii)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傳染病”而代以“表列傳染病”。

(9)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第 41(2)(i)條現予修訂，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10) 《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條中 —

(i) 廢除“傳染病”的定義；

(ii) 在英文文本中，在“particulars of identity”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

““表列傳染病”(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的涵義與《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在第 18 條中 —

(i) 在標題中，廢除“傳染病”而代以“表列傳染病”；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傳染病”而代以“表列傳染病”。

(11)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61(3)(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表列傳染病或由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引致的疾病；及”。

(12)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22(2)(i)條現予修訂，廢除“《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而代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

(13)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 年第 4 號)附表 2 第 1(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7 年第 號)或其規例作出的禁止某人在未經衛生主任的准許下離開香港的命令；”。

表列傳染病

1. 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Acute poliomyelitis)
2. 阿米巴痢疾(Amoebic dysentery)
3. 炭疽(Anthrax)
4. 桿菌痢疾(Bacillary dysentery)
5. 肉毒中毒(Botulism)
6. 水痘(Chickenpox)
7. 霍亂(Cholera)
8.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Community-associated 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infection)
9. 克雅二氏症(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10. 登革熱(Dengue fever)
11. 白喉(Diphtheria)
12. 大腸桿菌 O157 : H7 感染(*Escherichia coli* O157 : H7 infection)
13. 食物中毒(Food poisoning)
14.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性)(*Haemophilus influenzae* type b infection (invasive))
15. 漢坦病毒感染(Hantavirus infection)

16. 甲型流行性感冒(H2)、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
、甲型流行性感冒(H9)(Influenza A (H2), Influenza A (H5),
Influenza A (H7), Influenza A (H9))
17. 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
18. 退伍軍人病(Legionnaires' disease)
19. 麻風(Leprosy)
20. 鈎端螺旋體病(Leptospirosis)
21. 李斯特菌病(Listeriosis)
22. 瘧疾(Malaria)
23. 麻疹(Measles)
24.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侵入性)(Meningococcal infection
(invasive))
25. 流行性腮腺炎(Mumps)
26. 副傷寒(Paratyphoid fever)
27. 鼠疫(Plague)
28. 鸚鵡熱(Psittacosis)
29. 寇熱(Q fever)
30. 狂犬病(Rabies)
31. 回歸熱(Relapsing fever)
32. 風疹(德國麻疹)及先天性風疹綜合症(Rubella and congenital
rubella syndrome)

33. 猩紅熱(Scarlet fever)
34.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35. 天花(Smallpox)
36. 豬鏈球菌感染(*Streptococcus suis* infection)
37. 破傷風(Tetanus)
38. 結核病(Tuberculosis)
39. 傷寒(Typhoid fever)
40.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Typhus and other rickettsial diseases)
41. 病毒性出血熱(Viral haemorrhagic fever)
42. 病毒性肝炎(Viral hepatitis)
43. 西尼羅河病毒感染(West Nile Virus Infection)
44. 百日咳(Whooping cough)
45. 黃熱病(Yellow fever)

附表 2

[第 2 及 15 條]

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1. 炭疽芽胞桿菌(*Bacillus anthracis*)
2. 肉毒桿菌(*Clostridium botulinum*)

3. 克里米亞 — 剛果出血熱病毒 (Crimean-Congo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
4. 登革病毒 (Dengue virus)
5. 埃博拉病毒 (Ebola virus)
6. 土拉桿菌 (*Francisella tularensis*)
7. 瓜納瑞托病毒 (Guanarito virus)
8. 漢坦病毒 (Hantavirus)
9. 亨德拉病毒 (Hendra virus)
10. 猴疱疹病毒 (B 病毒) (Herpes simiae virus (B virus))
11. 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 (H2、H5 及 H7 亞型) (Influenza virus type A (subtype H2, H5 and H7))
12. 日本腦炎病毒 (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13. 鳩寧病毒 (Junin virus)
14. 基薩諾爾森林病病毒 (Kyasanur Forest disease virus)
15. 拉沙病毒 (Lassa virus)
16. 馬秋波病毒 (Machupo virus)
17. 馬爾堡病毒 (Marburg virus)
18. 猴痘病毒 (Monkeypox virus)
19. 結核分枝桿菌 (耐多藥)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multidrug-resistant))

20. 尼巴病毒(Nipah virus)
21. 鄂木斯克出血熱病毒(Omsk haemorrhagic fever virus)
22. 脊髓灰質炎病毒(野毒株)(Polio virus (wild))
23. 狂犬病毒或類狂犬病毒(Rabies or rabies-related virus)
24. 立夫特谷熱病毒(Rift Valley fever virus)
25. 薩比亞病毒(Sabia virus)
2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冠狀病毒(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 coronavirus)
27. 蜱傳腦炎病毒(Tick-borne encephalitis virus)
28. 天花病毒(Variola virus)
29. 西尼羅河病毒(West Nile virus)
30. 黃熱病毒(Yellow fever virus)
31. 鼠疫耶爾森菌(*Yersinia pestis*)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以一條新的條例取代《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現有條例”)，用意是更新控制及預防疾病的措施的立法基礎及使上述基礎符合《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

2. 條例草案分為 6 部。

條例草案第 1 部載有初步事宜

3. 草案第 1 條訂定簡稱及生效日期。
4. 草案第 2 條訂定條例草案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關於檢取及沒收物品的條文

5. 草案第 3 條訂定在獲衛生署署長(“署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衛生主任可為控制或防止任何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疾病的蔓延，檢取該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屬傳染性病原體或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任何物品。
6. 草案第 4 條訂定衛生主任可沒收任何非法被帶進香港的物品。

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關於逮捕權力的條文

7. 草案第 5 條就衛生主任等截停、扣留及逮捕任何已犯或正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或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執行法定職能的衛生主任等的人的權力，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6 條就逮捕從扣留中逃走的人的權力，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4 部載有關於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條文

9. 草案第 7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為預防疾病及防止疾病及污染的蔓延訂立規例。
10. 草案第 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11. 草案第 9 條賦權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因應世界衛生組織作出的臨時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條例草案第 5 部載有雜項事宜

12. 草案第 10 條規定警務處處長須應衛生主任的要求提供警方協助。
13. 草案第 11 條訂定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執行法定職能的衛生主任等為罪行。
14. 草案第 12 條訂定署長可就依據法定權限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的任何物品命令支付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
15. 草案第 13 條訂定衛生主任或在衛生主任指示下行事的任何公職人員或人就其作為或不作為獲豁免而無須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16. 草案第 14 條訂定條例草案並不影響軍用船艦或飛行器。
17. 草案第 15 條賦權署長以憲報公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條例草案第 6 部載有廢除現有條例的條文及訂定保留及相應條文

18. 草案第 16 條廢除現有條例及其規例。
19. 草案第 17 條使《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第 141 章, 附屬法例 A)繼續實施, 儘管現有條例將予廢除。
20. 草案第 18 條載有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21. 附表 1 載有條例草案所管制的表列傳染病。
22. 附表 2 載有條例草案所管制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擬議《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與
現行《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比較
主要增刪的權力

主要刪減的權力	
現行《條例》的條文	《條例草案》的新條文／備註
1. 第 8 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第 7 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歸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 第 3 至 6、19 至 40、43 至 45 及 69 至 71 條 — 訂明下列針對疾病而採取一般措施的權力／規定，特別是與船隻及飛機有關的權力和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令曾接觸患者的人接受監察及隔離的權力 ● 為來自疫埠或疫港的人進行身體檢驗的權力 ● 檢查船隻及飛機的權力 ● 規定船隻／飛機的營運者提供資料的權力 ● 船隻及飛機須通報疾病的規定 ● 限制船隻及飛機靠岸／著陸或離開的權力 ● 限制把乘客或物品移離受感染船隻或飛機的權力 ● 規定船隻或飛機的營運者保持船隻或飛機衛生的權力 	類似權力不會包括在《條例草案》內，但會在擬議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中訂明，並予以更新和擴大，以反映《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等。尤其疾病範圍方面將予以擴大(而非局限於三種疫症，即霍亂、鼠疫及黃熱病)，而有關權力適用於表列傳染病、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和污染(在某些情況)引起的疾病。檢查權力及其他相關權力亦擴及入境口岸和其他跨境交通工具，例如除了飛機和船隻外，還包括旅遊巴士和貨車。

主要刪減的權力	
現行《條例》的條文	《條例草案》的新條文／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令為船隻或飛機消毒的權力 ● 處理具傳染性屍體的權力 	
3. 第 47 至 68 條 — 對三種疫症(霍亂、鼠疫及黃熱病)施行預防措施	《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適用範圍由涵蓋三種疫症擴及可在國際間蔓延並對公眾衛生有重要影響的任何疾病。《條例草案》賦予當局一般權力以處理擴大的疾病範圍。

主要增加的權力	
《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	備註
1. 《條例草案》第 3 條 — 賦權衛生主任在取得署長的書面批准後可檢取其有理由相信為傳染性病原體或載有傳染病原體的物品	讓當局可在傳染病爆發前或爆發期間迅速檢取有關物品，以協助衛生署制訂和實施適當措施，盡快控制疫情。
2. 《條例草案》第 8 條 —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有關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規例	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的決定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
3. 《條例草案》第 9 條 — 賦權署長按世衛的臨時建議，制訂措施以防止任何疾病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或從香港向外傳播	有關措施會因應世衛的臨時建議而制訂。至於世衛的長期建議，日後在有需要時會通過修訂法例予以實施。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經驗，凸顯了傳染病爆發對經濟增長造成的影響。傳染病爆發不僅對本地的公共衛生構成威脅，亦在經濟全球化之下威脅全球經濟，並影響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的地位。《條例草案》的建議應可進一步加強本港預防和控制疾病蔓延的規管制度，令公共衛生及經濟得到更佳保障。

2. 由於本港的入境口岸及跨境運輸工具的衛生水平普遍良好，因此，我們估計在正常情況下，擬議《條例草案》對相關業界影響輕微，業務應可大致如常運作。不過，在疫症爆發或出現緊急事態期間，他們可能須進行額外工作，以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知悉《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原則是避免對國際交通及貿易造成不必要干擾，並鑑於維持本港國際客貨運流暢的重要性，因此在實施保障公眾健康的措施時，貿易及運輸受到的影響將會非常輕微。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3. 實施《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以及執行與港口衛生有關的措施，以預防傳染病跨境蔓延和污染問題引致的疾病，每年所需的額外開支達 1,260 萬元。此外，當局會調派一支由五名醫生、一名高級衛生督察、五名衛生督察、一名護士長及四名註冊護士共 16 名公務員組成的隊伍，對跨境運輸工具和入境口岸進行檢查；評估在跨境運輸工具上或入境口岸爆發的傳染病及污染個案；與世衛和中央政府／衛生部聯絡；實施世衛建議的衛生及疾病控制措施；實施出入境口岸控制措施，以及為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者提供相關訓練和指引。政府已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足夠資源實施上述規定。

4. 衛生署會負責實施與控制本地傳染病有關的新條文，並會調撥現有資源應付這方面的開支。

5.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依法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的實際價值。現階段實無法估計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政府徵用財產而可能要向財產擁有人支付的補償額。舉例來說，當政府沒有有關財產但急須取得該等財產以控制情況時，便可能需作出上述的徵用，例子包括徵用疫苗和藥物。對政府整體財政所造成的影響，要視乎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嚴重程度、有關財產的價值和性質(例如財產使用後會否耗損或可否退還)等因素而定。《條例草案》亦訂明署長可就執行本《條例草案》而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和呈交的物品命令作出補償。因此，現時我們難以估計這類賠償對財政造成的影響。不過，我們認為出現這種需要的情況會較為罕見，而所涉及的承擔額可能會一筆過提供。一旦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我們會在得知將

徵用的財產後評估所需的補償額。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既定的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6. 《條例草案》的建議有助加強政府預防和控制疾病在本港蔓延的能力，與促進和保護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相符。